

证券代码：831070

证券简称：威尔圣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与厦门闽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厦门闽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同盛北路 96 号 3#厂房第二层租给公司，租赁面积为 3000 平方米，报告期内年租金为 50 万元/年。

2、公司 2025 年拟与厦门闽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合同》，厦门闽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租赁物业公共区域及配套设施的维护保养、公用水电支出、垃圾清理等物业服务，上述物业管理费为 20 万元/年。

3、公司 2025 年拟与厦门闽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宿舍租赁合同》，厦门闽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部分宿舍出租给公司员工使用，按实际使用间数及水电实际用量，预计 10 万元/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5 年与关联方发生厂房租赁、物业管理费、宿舍租赁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事项均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蔡品花及陈俊霖均对该议案事项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将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厦门闽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同安区同盛北路 96 号

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同盛北路 96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蔡品花

控股股东：厦门闽光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品花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蔡品花为闽光物业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陈俊霖为闽光物业的监事，蔡品花与陈俊霖是母子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厦门闽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厦门闽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同盛北路 96 号 3#厂房

第二层租给公司，租赁面积为 3000 平方米，报告期内年租金为 50 万元/年。

2、公司 2025 年拟与厦门闽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合同》，厦门闽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租赁物业公共区域及配套设施的维护保养、公用水电支出、垃圾清理等物业服务，上述物业管理费为 20 万元/年。

3、公司 2025 年拟与厦门闽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宿舍租赁合同》，厦门闽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部分宿舍出租给公司员工使用，按实际使用间数及水电实际用量，预计 10 万元/年。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相关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 日